

# 苏州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抛丸工序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9日，苏州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企业关于建设项目汇报、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华宇路5号，租赁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抛丸机1台，原年加工摩托车车架总成50万套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抛丸工序项目》，2020年2月14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41号），项目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投入试生产，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与环评一致，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5%。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苏州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抛丸工序项目》报告表通过审批的建设内容，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抛丸工序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建设情况，同环评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华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一厂区)统一收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

抛丸过程是封闭状态,废气通过收集排入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全部收集,处理效率达 95%,最终排放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抛丸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为80dB(A),通过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收集的抛丸粉尘、废钢砂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抛丸粉尘、废钢砂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连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年4月 25日~26日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1.废水

本项目原总公司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按规范贮存、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5.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排放总量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注册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履行了环保报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相应监测满足排放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健全运行记录、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3、进一步加强固废的管理。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